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对孔湾路等道路延伸命名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5〕59号

区新城建管委：

你单位关于《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永新城文〔2025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道路进行规范命名。现批复如下：

1.孔湾路（Kǒngwān Lù）：现孔湾路建设后，向南延伸约413米，延伸后南起于桃湾路，北止于职教实训基地东北角。道路全长803米，宽24米。沥青路面。

2.古城路（Gǔchéng Lù）：现古城路建设后，向东延伸约300米，延伸后西起于兴龙大道，东止于孔湾路。道路全长1400米，宽16米。沥青路面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